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国家标准名：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3000075419 69A344011400800105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sz.gov.cn/rmpc/yy/region
实施编码	114403000075419 69A3000117025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3000075419 69A300011702500005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25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3000075419 69A	网办深度	Ⅳ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模板.zip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许可决定书.jpg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自然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一、具备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条件的水电气企业。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小型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工程是指企业用户规划红线范围外规模较小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工程，范围限于：
用水接入管线直径DN300及以下，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供水设施；
用电接入容量200千伏安及以下，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供电设施；
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300千帕及以下的中低压燃气管线，管线长度不超过200米的供气设施。
三、市区分工：
1.权责划分（市）：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道路绿化和市管公园绿地，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7条道路包括：深南路（含深南大道、深南中路、深南东路）、滨河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笋岗路（笋岗东路、笋岗西路）、南坪快速路（西丽出口-水官高速广场）、丹平快速路。市管公园包括：深圳国际园林花卉博览园、中心公园、荔枝公园、人民公园、笔架山公园、莲花山公园、深圳湾公园等及市仙湖植物园
涉及市管道路绿地的应取得市绿化管理处意见；涉及市管公园绿地的应取得市公园管理中心的意见，涉及市仙湖植物园绿地的应取的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意见。
2.权责划分（区）：区（新区）管辖范围内（除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外）的，由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法制处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批标准：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许可实施办法等的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正确，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要求；2、按相关规范要求准确核查现场情况。

4 决定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分管局领导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批标准：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据许可实施办法等的要求，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正确，是否满足许可条件的要求。

5 制证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法制处业务人员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综合窗口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人员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综合窗口窗口领取、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广东省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A4规格；2、按要求填写；3、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资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3或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资料应包括施工设计图、占用绿地示意图和现场照片，简易公用市政设施设置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还应提供效果图；2.占用绿地示意图应标注具体坐标；3.提供原件、A4规格、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小型市政公共服务接入工程占用城市绿地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合法有效证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规格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过电子证照系统关联。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营业执照

5	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办理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授权委托书由申请人自备，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由公安部门核发（提交身份证号码）。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居民身份证
6	绿地所有权人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1、涉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范围城市绿地的须提供绿地（公园）管理部门审批意见表；2、涉及非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城市公共绿地上须提供管理单位意见；涉及居住小区绿地须提供业主委员会意见、业主签名和公示结果；3、加盖公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收费主体	收费方式	是否允许减免	备注
1	恢复绿化补偿费	《深圳市城市绿地占用收费办法》（深价【2001】70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事业性收费	是 减免依据：1、政府投资项目免收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公共绿地、迁移或者砍伐树木的，建设单位免交恢复绿化补偿费，由建设单位组织恢复绿化和迁移树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2、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且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为‘企业’的经营单位免收费（依据①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②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③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深财资[2016]21号））。3、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免收费（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收费基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无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依据文号	根据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十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0-01-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征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并由城市规划部门按照调整城市规划的原则，补偿同等面积同等质量的绿地。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占用城市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的，由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上七千平方米以下的，报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一千五百平方米以下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必须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报批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地居民的意见和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二十八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其组织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百年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建立档案、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确定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加强管理。古树名木生存地的所属单位和个人，是该古树名木的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养护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指导。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附件 第56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附件：广东省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共124项） 第56项 古树名木移植审核审批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市政府审批， 待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后实施。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依据文号	国发〔2016〕29号

	条款号	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6-05-19
	条款内容	（二)整合24项为8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二是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审批"2项，合并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项;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四是将"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拆除、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2项，合并为"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1项。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
	条款号	第三点第四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9-07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第4项 占有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下放到县级以上政府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城市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2017年修订
	条款号	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2-08-01
	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第二十四条　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稀有、珍贵树木，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
	依据文号	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
	条款号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颁布机关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10-01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因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开设临时路口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同时迁移、砍伐树木的,应当在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申请中一并提出；临时占用属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辖范围公共绿地的,应当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理解掌握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的规定要求，并进行自查；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按照实施机关告知的考评期限完成接受考评的准备工作，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申请人应依规定缴纳费用（除减免情形外）。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同心路1号市信访大厅B103室
电话：0755-88120397
网址：http://sf.sz.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088号区行政中心东侧
电话：0755-25228778
网址：http://www.shenpan.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0755-25318712

咨询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西厅综合窗口

咨询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nsultation?mt=consult&?bizid=30000

政务微博：http://cgj.sz.gov.cn/fzlm/wb/

信函地址：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西厅综合窗口

投诉电话：0755-12319

投诉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投诉室

投诉网址：https://ysx.gdzwfw.gov.cn/yhzx-complain?bizid=30000

信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东厅投诉室

办理窗口

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B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1号市民中心B区一楼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5-42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5-25318712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1.市民中心站　　38路、41路、60路、64路、107路、123路、232路、234路、235路、236路、374路、398路、B686路、E18路、K578路、M390（原15）路、N9路、高峰19号专线2.市民广场东站　　301路、311路、326路。 1.市民中心站　　2号蛇口线（E出入口），4号龙华线（B出入口）3.少年宫站　　3号龙岗线、4号龙华线（D、A1、A2出入口）